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02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0023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023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暨反霸凌相關宣導
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019號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及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」已公布於「防制校園霸凌專區」網站 (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，以下簡稱該網站)「法令」專區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俾利完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置情形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，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絕並主動反映，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：
 - (一)周圍的師長朋友(導師、家長、好同學或好朋友)。
 - (二)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。
 - (三)本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-775-889或投訴信箱。
 - (四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-200-885。

教導處 111/01/11 13:34



1110000228

有附件



(五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。

- 四、貴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，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，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：知悉通報、處理調查、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，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落實學校三級輔導策略。
- 五、110年度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微電影競賽作品，業已上傳該網站「影音專區」，為擴大宣導成效，請貴校配合宣導及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- 六、教育部已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各類資訊，可至該網站查詢運用，並透過貴校網站、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社群網站及海報張貼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七、請貴校配合友善校園宣導週及相關領域課程加強宣導反霸凌議題，俾利落實防制校園霸凌預防工作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